



DFGC2020000502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大丰区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专家咨询服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 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文件约定内容
2. 中标价:                80 万元
3. 中标工期:             7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项目负责人:         嵇卫东

招标人: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0 年 1 月 22 日